

9.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GYT-ZDY-I、GYT-ZLY-I）（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国医华科（天津）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16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13号楼一层、二层201（生产厂址）。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GYT-ZDY-I、GYT-ZLY-I）（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GYT-ZDY-I、GYT-ZLY-I）（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GYT-ZDY-I、GYT-ZLY-I）（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前庭康复训练系统（MT30B）（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声源康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290号（生产厂址）。前庭康复训练系统（MT30B）（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前庭康复训练系统（MT30B）（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庭康复训练系统（MT30B）（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美医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月 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